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李本榮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